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社省
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
用地）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社、
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
第三卷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社、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u> 联系人： <u>何先生、020-26086381</u> 电话： <u>020-260863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20-3562294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p>关键性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分包人，中标人应负责分包部分专业设计业务的协调及审核。</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p> <p>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1.5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00.0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 工程设计费计取的原则：工程设计费计费方式为总价包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阶段的服务内容的固定总价计费。 4.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招标人发现不符合发改部门批复的原则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u>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

		<p>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4)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 <u>（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u>3.7.4</u> <u>（增加）</u>	<u>暗标的具体要求</u>	<u>设计方案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地点。</u>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计算机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4（新增）</p>	<p>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p>	<p>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p> <p>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4.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p> <p>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p>

		<p>开标无异议。</p> <p>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4.10 暗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p>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p> <p>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4.1.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密封在密封袋中。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2、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p>

		<p>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6	服务费	<p>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具体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7	否决投标	<p>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p> <p>(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p>

		<p><u>作为放弃投标处理。</u></p> <p><u>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u></p> <p><u>（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u></p> <p><u>（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p> <p><u>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p> <p><u>（2）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p> <p><u>（3）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p> <p><u>（4）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p> <p><u>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u></p> <p><u>（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u></p> <p><u>（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u></p> <p><u>（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u></p> <p><u>五、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u></p> <p><u>六、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u></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评分证明文件等）。

(2)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注册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证书的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设计方案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及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3.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3.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3.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10 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资信文件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0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设计方案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符合第六章《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u>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u>
		其他情形	<u>评委发现除设计方案外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设计方案评分：100 分；</u> <u>资信文件评分：100 分；</u> <u>投标报价评分：10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文件得分×50%+设计方案得分×40%+投标报价得分×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基准价（无效标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u>设计方案评分标准</u>	见后附件一	
2.2.4 (2)	<u>资信文件评分标准</u>	见后附件二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1.5 E2=1.0。</p> <p>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

附件一：设计方案评分表

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平面布置	1. 整体规划合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刻，符合项目功能特性； 2. 规划满足用地规划相关要求； 3. 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能够与周边环境呼应； 4. 能够提供合适的共享空间；绿化与开敞空间体系富于特色； 5. 交通流线清晰，人车分流，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 停车满足要求； 6.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 优得(10-15]分； 良得(5-10]分； 一般得[0-5]分。	15分
2	单体布局	1. 功能分区明确； 2.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3. 打造特色公共空间并对公众开放，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 优得(10-15]分； 良得(5-10]分； 一般得[0-5]分。	15分
3	设计概念	提出设计的总体构思和设计理念，设计理念、设计风格具有特色，符合环境适应性。 优得(10-15]分； 良得(5-10]分； 一般得[0-5]分。	15分
4	建筑造型	建筑形式清晰、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使形体挺拔，外观与城市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优得(10-15]分； 良得(5-10]分； 一般得[0-5]分。	15分
5	设计方案及设计说明	1. 总体思路、工程方案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2. 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经济、环保； 3. 对设计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有效、可行； 4.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齐全。 优得(10-15]分； 良得(5-10]分； 一般得[0-5]分。	15分
6	方案效果	提供本项目效果图和相关说明。 优得(10-15]分； 良得(5-10]分； 一般得[0-5]分。	15分
7	投资控制	造价控制合理，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 优得(7-10]分； 良得(4-7]分； 一般得[0-4]分。	10分
合计			100分

注：1.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各评委在区间[]范围内进行打分， [和] 包括本数。

附件二：资信文件评分表

资信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完成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分
2	企业获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1）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40 分； （2）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3）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40 分。	4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 BIM 奖项情况： （1）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9 分
3	研发能力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 BIM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分
4	第三方评价	2. 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连续年限（须包含最新评审年份 2024 年）： （1）连续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得 5 分； （2）连续 3~4 年的，得 3 分； （3）连续 1~2 年的，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5 分，不符合条件或不提供资料不得分。	5 分
5	团队力量	1.项目负责人： （1）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最高得 3 分： ①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②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③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 （1）具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建筑专业）资格，得 10 分； （2）具备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8 分

	<p>各专业负责人：</p> <p>1、建筑设计负责人（2分）：</p> <p>（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p> <p>（2）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p> <p>（1）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得1分；</p> <p>（2）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p> <p>（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p> <p>（2）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4、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p> <p>（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1分；</p> <p>（2）具备机电或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p> <p>（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p> <p>（2）具备机电或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p> <p>（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p> <p>（2）具备造价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合计		100分

注：

1. 企业业绩：

1.1 类似设计项目指设计费 ≥ 2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部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1.2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定时间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企业获奖

2.1 设计项目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国家级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省级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指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如发证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BIM项目奖项：①同一项目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取，同一项目获得同一等级奖项不同类别或不同颁发机构的，仅计取一次；②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

应用大赛、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或相关国家级(含部级)协会(或学会)颁发的 BIM 项目奖项,省级、市级奖项是指各省、市协会(或学会)颁发的 BIM 项目奖项。③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获奖证书上没有具体日期的,以住建部门或协会公布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日期为准。如颁发单位为社会组织或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奖项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3. 研发能力: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软件著作权需由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间以登记日加盖国家版权局登记专用章时间为准。投标人应为著作权人,软件名称需含“BIM”或“建筑信息模型”词汇,否则不予认定。

4. 第三方评价: 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

5. 团队力量:

5.1 人员岗位不能兼任,兼任的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5.2 须同时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社保记录证明文件。

5.3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4 项目负责人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须体现个人名字,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国家级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省级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指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如发证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5.5 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6. 本评分表中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8.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得分高的排前；资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暗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资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文件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2）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3）揭晓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4）资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5）资信文件评分详细评审；

（6）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7)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8) 汇总投标人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0 设计方案（暗标）部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找出各编号设计方案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设计方案的评审得分。

(2) 未能通过设计方案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 资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和设计方案（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资信文件编制要求

2.1 资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设计资信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目录。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见格式三）（如有）

(7)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8)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9)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2)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五）

(1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格式七《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情况》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4)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5)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6)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扫描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1 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 年 月 。
- (2) 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设计图纸（需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5) 工作计划表；
- (6) 实施方案；
- (7)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工期、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 (8) 投资估算及施工工期参考意见；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4、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密封在密封袋中。（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验收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五：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别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注：1. 投标报价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注册执业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1、上述人员须按资信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需提供）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七：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情况（企业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按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八：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格式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自行编辑提供。）